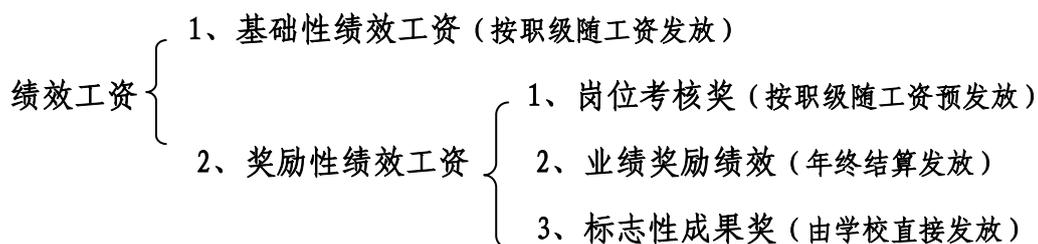


化学学院教职工考核和绩效分配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修订稿)

按照《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福大人【2017】116号等文件, 教职工的绩效工资构成如下:



依据学院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有关文件, 结合化学学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2019年度我院实施方案。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是指岗位津贴和生活补贴, 根据岗位及其职称和职务, 学校已经将基础性绩效工资固化到教职员工的工资中。按照教职工的岗位考核办法, 年终进行岗位考核, 对于在岗且完成基本工作量(含教学、科研)和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的教职工, 按岗位等级及学校确定的标准全额发放。对病事假或未履行岗位的, 按聘用合同或者学校有关规定酌情减发基础性绩效中的岗位津贴。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

(一) 岗位考核奖

岗位考核奖是指教职工完成年度岗位职责要求, 考核合格, 根据职级全部发放。该部分奖励已由学院随工资按月预发放。具体考核如果出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有关情况按学校学院文件执行, 具体参照福大人【2017】116号文件。

(二) 业绩奖励绩效

业绩奖励绩效是指教职工超额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取得突出业绩的薪酬。根据学校的规定，学校上半年会根据上一年度学院的人员情况以及业绩积分向学院核拨全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底根据当年教职员工的业绩情况，按照“业绩奖励绩效工资”的分配原则进行年终决算。“业绩奖励绩效工资”的分配原则如下：

1. 实行年薪制的高层次拔尖人才：参考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见学校文件和学院规定）。

2. 其他所有教职工，按照当年工作量（教学、科研）计算，具体办法见附件2《化学学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教学绩效计算办法附件1，科研绩效计算办法附件2。

（三）标志性成果奖励工资：由学校进行直接统筹，根据学校确定的标准由学校直接奖励给有关人员、团队和学院，并由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业绩进行二次分配。

三.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实施程序

绩效工资涉及全院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思政和工勤等员工的切身利益，为了使绩效工资真正起到调动积极性、推动学院发展的作用，学院将采用如下程序实施：

1. 制定分配方案草案：11月份前成立由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的文件修订本院的实施办法和方案，形成草案稿，并广泛征求各层次教职工的意见形成讨论稿。

2. 教代会审议：12月份将分配方案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审议程序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进行。

3. 分配核算和结果公示：12月-1月按照教代会确定的方案进行核算，结果向全院公示。

4. 发放时间：每年1月统一结算上一年的绩效工资。

化学学院职务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稿)

按照学校规定，职务业绩奖励是指教职工**超额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也就是基本工作量）且**考核合格**，取得**突出业绩**的薪酬。教学研究人员按照教学科研实际业绩、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责任与管理服务水平分配。结合《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和2018年《化学学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以及关于印发《福州大学科研工作考核与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福大科【2018】6号)等相关文件，现根据化学学院实际情况，对2019年《化学学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进行适当修订。

一、指导思想

通过绩效工资，**奖励**在教育、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不考虑**职称和职务，坚持“**以岗位为基础，业绩和贡献相结合**”的分配原则，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以工资业绩为基础，根据各类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取得创新性成果、做出超常规业绩和突出贡献等情况进行核定。通过业绩奖励，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学院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科研产出及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提高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努力完成“化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制定的各项考核指标。

二、业绩奖励范围

业绩奖励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各类岗位的收入结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其奖励范围包括教职工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教辅等的所有超额工作量，分为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管理业绩：

1、**教学业绩**：以教师超额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研究生课程和实验教学)和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业绩为量化计算依据。

2、**科研业绩**：以教师超额完成科研工作量(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参与重要平台建设，承担教学改革项目，发表教学论文和组织学

生获得奖励等)为量化计算依据。

3、管理业绩：以服务对象评分为标准。

三、业绩计算办法

(一)非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的绩效

津贴由三部分构成：教学绩效 + 科研绩效 + 学院年终考核绩效+ 化学一流学科推进计划绩效 (化学科研论文和引用)。

1、教学业绩计算办法

以教学系为单位打包核算，教学的总绩效分为两部分：教学工作量绩效占 80-90%；教学单位管理绩效占 20-10%。参照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教学工作量绩效计算：学院将按照各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及其计划时数，按照统一标准计算该单位的总教学工作量，再按照当年切块的学院教学绩效总金额 70-90%以及各单位的工作量总数核算；

(2)教学单位管理绩效的计算：由学院按照学院制定的教学单位考核指标量化办法计算，然后按照当年切块的学院教学绩效总金额的 10-30%分配。

2、科研业绩计算办法

(1) 个人科研工作量业绩奖励绩效：参照学院 2018 年研究成果计算办法，以研究所为单位计算各所在当年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按照学院当年切块的科研绩效总金额 70-90%进行分配；

(2) 研究所集体业绩奖励绩效：依照各研究所在当年的集体业绩，按照学院 2018 年研究单位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计算，然后按照当年切块的学院科研绩效总金额 10-30%进行分配。

3、学院年终考核奖计算办法

学院根据当年全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总额，设定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年终考核奖，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终实际完成工作量} = \left\{ \frac{\text{实际完成科研工作量}}{\text{应完成科研工作量}} + \frac{\text{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text{应完成教学工作量}} \right\} \div 2 \times 100\%$$

(1) 如果“年终实际完成工作量 $\geq 100\%$ ”，可获全额学院年终考核奖；
(2) 如果“年终实际完成工作量 $< 100\%$ ”，按其比例享受学院年终考核奖；
(3) 包含有高层次人才双(多)通讯作者的科研论文在计算学院年终考核奖时，按通讯作者数平分该论文的额定分值；如果第一作者是非高层人员，全部额定分值算给该非高层人员。

(4) 额定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学院整体教学工作量总和除以全院业务教师人数（不包括行政、后勤和教辅人员）作为副高的当年额定工作量，其正高和中级教师额定工作量上下浮动 ± 20 （2019年：正高 190；副高：170；中级：150）。

(5) 对新引进的青年教师，为保护其学术生涯初期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引进的前两年，适当减免其基本工作量的定额标准，其中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减免 50% [即除第一年无条件获全额学院年终考核奖外（注：按实际到岗月份计算），其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算]；

(6) 实际完成科研工作量包括：所有当年在研纵向项目分年度平均计分+ 当年的文章、专利等。

(二)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的绩效

对于年薪制高层次人才(包括院士、杰青、长江学者、千人计划、闽江学者、福建省百人、旗山学者、嘉锡学者等年薪制各类教师)，对其实现聘期年岗奖金制与聘期考核。津贴由五部分构成：教学绩效 + 超额科研绩效 + 学院年终超业绩绩效（注：标准按照学院非高层次人才年终考核奖）+ 化学一流学科推进计划绩效（化学科研论文和引用）。

1、教学业绩计算办法

以教学系为单位打包核算，教学的总绩效分为两部分：教学工作量绩效占 80-90%；教学单位管理绩效占 20-10%。参照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教学工作量绩效计算：学院将按照各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及其计划时数，按照统一标准计算该单位的总教学工作量，再按照当年切块的学院教学绩效总金额 70-90%以及各单位的工作量总数核算；

(2) 教学单位管理绩效的计算：由学院按照学院制定的教学单位考核指标量化办法计算，然后按照当年切块的学院教学绩效总金额的 10-30%分配。

2、超额科研业绩计算办法

(1) 个人超额科研工作量业绩奖励绩效：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福州大学科研工作考核与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福大科〔2018〕6号)，我校国家级、省级人才和旗山学者实行年岗位奖金制。国家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才、国家级第三层次人才、省级人才、旗山学者在分别扣除年度科研工作量分值和教学成果工作量分值 800、600、400、200 之后，超出的科研工作量分值和教学成果工作量分值参与该年度学校教学科研人员职务业绩奖励和标志性成果奖励分配。

参照化学学院 2018 年研究科研成果计算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折算比例：680/540)，国家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才、国家级第三层次人才、省级人才、旗山学者在分别扣除年度科研工作量分值 1000、750、500、250 之后，**超出的科研工作量分值**以研究所为单位进行核算，按照学院当年切块的科研绩效总金额 70-90%进行分配；

(2) 研究所集体业绩奖励绩效：依照各研究所在当年的集体业绩，按照学院 2018 年研究单位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计算，然后按照当年切块的学院科研绩效总金额 10-30%进行分配。

3、学院年终超业绩奖(也就是学院年终考核奖)计算办法

参照学院 2018 年科研成果计算办法，对国家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才、国家级第三层次人才、省级人才、旗山学者在当年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分值总数**大于或等于 1000、750、500、250 的年薪制人员，全额发放学院年终考核奖 (注：对年度科研工作量低于上述分值的年薪制人员不发放学院年终考核奖)：

注：包含有高层次人才双(多)通讯作者的科研论文在计算学院年终超科研津贴和年终考核奖时，按通讯作者数平分该篇论文的额定分值；如果第一作者是非高层人员，全部额定分值算给该非高层人员。对于没完成个人科研工作量的高层次人才，其科研业绩分值也不计入集体绩效中。

(三)博士后科研人员的绩效

博士后科研人员不参与年度考核。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或获批项目的绩效全部归属于博士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有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研究

论文按 (通讯作者数+第一作者博士后)数平分该篇论文的额定分值。

(三)学院行政、后勤和教辅人员绩效

1、隶属于实验中心的教辅人员的绩效分配办法。考虑这些人员的工作特点(坐班制和承担实验准备工作),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由学院将其全部绩效打包到实验中心,以实验中心的教辅人员完成的工作量、考勤以及考评结果为依据给予适当上下浮动,报备学院。见附件一

2、学院在编行政、后勤和教辅人员(不含实验中心的教辅人员)的职务业绩奖励工资,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以学校下拨的人均职务业绩奖励、职级系数以及考核等级确定,并根据考评结果给予适当上下浮动,报备学院。

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	业绩奖励绩效
分数前 20%, 优秀	标准均值上浮 8%
分数前 20-50%, 良好	标准均值上浮 3%
70 分及以上, 合格	标准均值
70 分以下	下浮 30%或全部扣除

(四) 年龄≥57 岁教师的绩效

学院单独计算这部分老师的教学和科研绩效,教学绩效包括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督查组承担的教学检查工作量,科研绩效按照实际科研成果进行计算;不参与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直接全额享受考核奖(不包括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对于进入学院督导组教师同时享受学院督导组的基础奖励和督导劳务【督导劳务=当年课时费/节课×听课次数】(注:无听课记录的督导教师不享受当年学院督导组的基础奖励)。

从 2020 年开始改为:对于进入学院督导组的非年薪教师同时享受学院督导组的基础绩效【额定听课时数: 50 课时;需要任课老师签字,同一任课老师每年被同一督导组老师听课不能超过 3 次】和超额绩效【超额绩效=当年课时费/

节课×听课节数】(注:无听课记录的督导教师不享受当年学院督导组的基础绩效;对于未完成额定听课时数的督导组教师,其实际享受基础绩效为=全额基础绩效×实际听课课时/50)。

(五) 其它特殊奖励

以为学院发展做出的实际贡献为依据,包括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获得的特殊奖励、特殊的贡献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给予单独奖励。

四、业绩分配办法

1、学院业绩切块:按照所获学校奖励绩效,15-20%作为学院年终考核奖、70-80%作为教学科研奖励、5-10%作为全院业务教师公共奖励。

在教学科研奖励中,按照35-50%的教学奖励、50-65%作为科研奖励切块(含化学ESI推进计划奖励),分别进行教学和科研等业绩分配。学院根据计算结果适当调整分配比例,总量控制在100%。

2、绩效审核和分配:由教学单位和研究单位分别上报当年工作总量,由学院进行统一核对,确定每个教学单位和科研单位获得的业绩。学院将按照上述原则打包计算给每个单位。学院将制定指导性原则由单位自主二次分配。

3、所有业绩统一按照当年获得的计算。

五、实施化学一流学科推进计划

(1) 科研论文:为加快推进我院“化学一流学科”建设步伐,确保建设方案2020年学科预设的建设目标和考核指标能够圆满完成,实施化学一流学科推进计划:对全院所有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当年发表与化学ESI收录相关的文章在原有论文绩效基础上额外追加[每篇按分值×(0.2至0.5)倍计算]。

注:具体倍数根据当年最终数据统计结果与绩效切块金额核算。

(2) 引用业绩:为推进化学一流学科建设,结合《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和2018年《化学学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等相关文件,现根据化学学院实际情况,实施SCI论文引次数业绩绩效,将2019年学校下拨给高层次和非高层次人才SCI论文他引次

数绩效单列进行全院教学科研人员二次分配，原则如下：以 2019 年学校下拨给化学学院所有教学科研人员（包括高层次和非高层人才）的 SCI 论文他引次数绩效之和为基数，按照图书馆查新处对全院所有教学科研人员从 2011-2018 年发表的科研论文在 2018 年的引次数为总数，计算单次引用绩效金额，核算绩效给个人。

六、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小组领导下，负责本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心晨、石炳文

副组长：唐点平

成员：王心晨、石炳文、唐点平、刘旺、郑寿添、袁耀峰、谢在来、陈珠灵、汤傲、高银燕、陈兰、余爱萍

秘书：陈兰、余爱萍

七、说明

- 1、绩效分配涉及全院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核算；
- 2、分配办法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由教代会讨论审定后实施。

附件 一

实验中心教辅人员绩效分配方案

实验中心教辅人员的绩效津贴由三部分组成：基础津贴+绩效津贴+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励（金额同学院年终考核奖励），基础津贴与绩效津贴的金额比例为 3：7。

1. 基础津贴计算方法

按照实验中心指纹打卡制度，考勤合格则发放全部的基础津贴，考勤不合格则将按照缺勤情况扣除相应的基础津贴，57 岁以上教辅人员，出勤率达到 60% 视为考勤合格。

2. 绩效津贴计算方法

绩效津贴的依据是在完成额定工作量的基础上进行年终考评，年终考评由两部分构成：实验指导教师评价（占 50%）+学院及实验中心领导评价（占 50%）。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指导教师评价）见附表 1，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领导评价）见附表 2。

根据考评结果将绩效津贴分为 4 档：

考评成绩（按照百分制）	绩效津贴
优秀（分数前 20%，约 3 人）	标准均值上浮约 10%
良好（分数的 20%-50%，约 5 人）	标准均值上浮约 5%
合格（7-8 人）	标准均值
不合格（0-1 人）	标准均值下浮约 10%

备注：评优秀及良好须完成额定工作量。

3. 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励计算方法

学院按照实验中心承担的课程及其实际人学时数，根据统一标准计算实验中心教辅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见附件1）。

（1） 如果“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 \geq 额定工作量”，则可获全额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

（2） 如果“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 $<$ 额定工作量”，则按其比例享受相应的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

（3） 额定工作量计算方法：实验中心整体工作量总和除以实验中心教辅人员人数作为额定工作量，可上下浮动 $\pm 5\%$ 。

4. 实验中心支部书记、副主任、中心秘书、工会小组长补贴按照学院同档次等金额发放，多项兼职(不含学院兼职)只选取最高一项，不重复补贴。

附件 1

化学学院实验中心教辅个人工作量计算办法：

$$A = \frac{\sum (\text{实验人学时数})}{\text{班级人数}} \times X \times K$$

式中：班级人数统一为 16 人每班， X 为各个专业实验室中个人完成工作所占的比例，由专业是实验室负责人在学期初进行确定，

K 为系数，根据各个专业实验室具体工作的差异，将实验教辅工作的系数定义为以下五个数值：

基础类元素性质实验： $K = 1$

基础类实验（普化的元素性质实验） $K=0.9$

基础类除元素性质外其它实验： $K = 0.8$

仪器类实验： $K = 0.7$

仪器开放测试和计算机房： $K = 0.45$

附表 1

年度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指导教师评价）

指导教师所带课程归属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普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仪分、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房	技 术 人 员	实验技术人员编号							
评价内容	具体项目		评 分								
业务 工作 (合计 50分)	(1) 实验室管理 (10分): 实验室药品、仪器设备、实验器材及卫生用具摆放规范有序, 实验室干净整洁 (10分);		50								
	(2) 安全与卫生 (合计 20分): 重视实验室安全, 定期检查实验室防火、防跑水、防盗、防中毒等安全设施, 及时排查上报实验室的安全隐患 (10分); 学生实验室及实验准备室的废液分类回收、及时处理 (10分);										
	(3) 工作出勤 (合计 20分): 实验教学过程中能够在岗, 以便及时解决实验过程出现的问题, 保障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10分); 实验过程产生的如漏水、下水道堵塞、电路跳闸、仪器故障等问题能够及时妥善解决 (10分);										
与 指导 教师 的 配 合 (合计 50分)	(1) 实验准备 (合计 20分): 主动及时地与相关实验指导教师沟通, 提前将每次实验课所需的实验器材、药品及其他所需用品准备就绪, 确保实验教学正常使用 (10分); 配合实验室主任做好新教师或研究生助教预实验的实验准备工作 (10分);		50								
	(2) 实验过程 (20分): 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及时解决实验过程出现的问题, 保障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暂时不能解决也能及时通知指导老师。										
	(3) 实验结束 (10分): 实验结束后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共同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工作。										
总成绩		满分	100								
总体评价 (100-90 优秀, 90-80 良好, 80-60 合格, 60 以下不合格)											
存在的 问题与 建议											

指导教师填表说明：

- 1、 指导教师在所带课程归属
- 2、 实验室对应的□处打“√”；
- 3、 总分 100-90 优秀，
- 4、 90-80 良好，80-60 合格，60 以下不合格；
- 5、 指导教师在请将所要评分的技术员编号（编号见附表）填在 “实验技术人员编号” 下方，并在相应的编号下对实验技术人员
- 6、 打分。

附表：

实验技术人员编号

1 薛逢春 制药	2 邹建荣 无机、普化
3 林悦 无机、普化	4 郑琤 无机、普化
5 郭钰 无机、普化	6 孙瑞卿 分析
7 许紫婷 仪分、综合；分析	8 郑欧 物化
9 祝淑颖 物化	10 柯子厚 无机；计算机房
11 林彩霞 有机	12 鄢剑锋 有机
13 张力 有机	14 陈珠灵 仪分、综合
15 林佳丽 无机；仪分、综合	

附表 2

年度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领导评价）

评价内容	业务工作（合计 60 分）			实验中心公共事务（合计 40 分）		总分
具体项目	(1) 实验室管理与实验准备	(2) 安全与卫生	(3) 工作态度	(1) 服从中心的任务安排，积极参与中心的公共事务	(2) 其他	
评价标准	实验室药品、仪器设备、实验器材及卫生用具摆放规范有序，实验室干净整洁，老师和学生评价良好（10 分）；主动及时地与相关实验指导教师沟通，提前将每次实验课所需的实验器材、药品及其他所需用品准备就绪，确保实验教学正常使用（10 分）	重视实验室安全，做好学生实验室及实验准备室的废液分类回收、及时处理，不在公共场合吸烟。（15 分）	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不在上班时间打游戏、聊天，不在上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15 分） 未经中心允许，不脱岗，不私自帮助上课老师代课。（10 分）	配合实验室主任做好新教师或研究生助教预实验和教改的实验准备工作（10 分）；积极主动参与中心安排的相关工作，对安排的工作能够高质量的完成与相关公共事务的参与（25 分）	发表教改论文和参与教改工作的情况（5 分）	总分 100-90 优秀， 90-80 良好， 80-60 合格， 60 以下不合格；
满分分值	20 分	15 分	25 分	35 分	5 分	100 分
1 薛逢春						
2 邹建荣						
3 林悦						
4 郑琤						

5 郭钰						
6 孙瑞卿						
7 许紫婷						
8 郑欧						
9 祝淑颖						
10 柯子厚						
11 林彩霞						
12 鄢剑锋						
13 张力						
14 陈珠灵						
15 林佳丽						

附件 1

化学学院现任岗位个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9 年 12 月修订)

一、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课外辅导与答疑和批改作业）

1. 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

$$A_1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k_1+k_2+k_3+k_4+K_5)$$

式中：

1) K_1 为课程类型和重要性系数

① 本科 I 类课程(见附表 1)： $k_1 = 1.3$ (中文授课)或 $k_1 = 1.6$ (双语) (注： 双语授课只计算前三年， 从第四年开始变成 $K_1 = 1.3$)

② 本科专业限选课、全校性选修课及 II 类课程： $k_1 = 1.1$

③ 本科专业选修课等 III 类课程： $k_1 = 1.0$

2) 课程任务系数

主讲/批改作业/答疑/考试全承担（含指导助教）： $K_2 = 0.1$

3) K_3 为课程人数规模系数，以理论课教学以 6050 人为一个标准班：

课堂学生数 ≤ 50 人 $k_3 = 0$

50 人 $<$ 课堂学生数 ≤ 80 人 $k_3 = 0.1$

80 人 $<$ 课堂学生数 ≤ 110 人 $k_3 = 0.2$

110 人 $<$ 课堂学生数 $k_3 = 0.3$

4) 新开课： $K_4 = 0.1$ (指教师第一次承担本校已开出的课程。)

开新课： $K_4 = 0.15$ (指教师第一轮开出本校尚未开出的新课程)

5) 课程思政： $K_5 = 0.2$ (从 2020 年开始计算，有思政项目除外)

注：对多人承担一门理论课的情况，计划学时为每人实际上课的时数分解，但总学时不得超出该门课程的教学计划总学时。

2. 助教教学工作量（加强考核）：

$$A_2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1/2 \times (k_1+k_2)$$

式中：

① 听课/批改作业/答疑/考试，课程类型和任务量系数。

本科基础必修课、本科专业限选课： $k_1 = 1.0$

② 课程人数规模系数： $k_2 = k_3$ (上面计算方式中)

③ 院选修课助教不算工作量。

备注：要求助教必须在一学期上两次习题课（不占主讲教师的课时、不计入主讲教师的工作量）；新进教师最多只能担任1年助教。

二、实验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准备、指导和批改实验报告） A_3

根据学院实际实验条件，按照标准规定的老师人数上课时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实验教学工作量 A_3 （基础类实验） = 实验时数 \times (0.8+k)

实验教学工作量 A_3 （仪器类实验） = 实验时数 \times (0.7+k)

式中： k 为课程人数规模系数

0 人 < 课堂学生数 \leq 20 人 $K = 0$

20 人 < 课堂学生数 \leq 25 人 $K = 0.05$

25 人 < 课堂学生数 $K = 0.1$

1) 实验总时数按照教学大纲规定时数计算(见附表2《实验课程开课模式及工作量表》)。

2) 指导实验课程助教的工作量计算：实验课程门数 \times 5；（5 工作量/门，实验课程仅限于化学专业的：无机、有机、物化、分析四大核心实验课程）

三、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 A_4

(一) 实习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20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 学时} \times N$

①本市实习： $N = 0.5$

②外地实习： $N = 0.8$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学分=7天；

(二) 课程设计、科研实训、工程实践：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10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学时} \times 0.5$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学分=5天

(三) 综合型实验：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8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学时} \times 0.4$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学分=5天

四、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科技活动 $A_5 = \sum Z_i$

①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4个月）计算方法如下：

毕业论文类： $Z_1 = 17 \times \text{人数}$ 。（同一指导教师当年最多工作量不超过 $Z_1=17 \times 2=34$ ）

毕业设计类： $Z_1 = 17 \times \text{人数}$ 。（同一指导教师当年最多工作量不超过 $Z_1=17 \times 3=51$ ）

② 指导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SRTP项目：

国家级： $Z_2 = 20 \times \text{项目数}$

省 级： $Z_2 = 15 \times \text{项目数}$

校 级： $Z_2 = 10 \times \text{项目数}$

③ 指导学生竞赛：单独奖励，不计工作量。

五、嘉锡化学班导师工作量

指导嘉锡班学生的工作量： $A_6 = 8 \times \text{人数}$

六、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一) 学位课和选修课 $A_7 = \sum Y_i$

1. 学位课（理论课） Y_1

(1) 上课学生数 ≥ 5 人

工作量 $Y_1 = \text{计划学时数} \times K_1$

上课学生数 ≥ 120 人 $K_1=1.25$

120人 \geq 上课学生数 ≥ 60 人 $K_1=1.15$

20人 \leq 上课学生数 < 60 人 $K_1=1.05$

5人 \leq 上课学生数 < 20 人 $K_1=1$

(2) 上课学生数 < 5 人

每门课程工作量 $Y_1=5$

2. 学位课（实验课） Y_2

原则参照本科生实验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3. 选修课 Y_3

每门课程工作量 $Y_3=5$

七、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

为了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学院对负有不同责任的老师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大致根据学院不同层次人员目前所承担任务情况和所负责任大小确定，计入总工作量，但不作为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见附表 3。

附表 1:

I 类核心课程

(来源 201802、201901 学期数据)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计划学时
1	无机化学 A(上)	学科必修	3	48
2	无机化学 A(下)	学科必修	4	64
3	无机化学 J	学科必修	4.5	72
4	有机化学 A(上)、有机化学 J(上、下)	学科必修	4	64
5	有机化学 A(下)	学科必修	3.5	56
6	分析化学 A、分析化学 J	学科必修	3.5	56
7	物理化学 A(上) 物理化学 J(上)、物理化学 J(下)	学科必修	4	64
8	物理化学 A(下)	学科必修	3.5	56
9	仪器分析 A	学科必修	3	48
10	仪器分析 J	学科必修	3.5	56
11	结构化学	学科必修	4.5	56
12	结构化学(下)	专业必修(限选)	2	32
13	波谱学	专业必修(限选)	2.5	56
14	高分子化学(调整学期)	专业必修(限选)	2	32
15	生物化学 A、生物化学 B	专业必修(限选)	2	32
16	药物化学	专业必修(限选)	2.5	32
17	制药工艺学	专业必修(限选)	2	32
18	工业药剂学	专业必修(限选)	2	32
19	制药设备与工艺设计	专业必修(限选)	2	32
20	药物分析	专业必修(限选)	2	32
21	制药过程安全与环保(调整学期)	学科必修	2	32
2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程(待开课)	专业必修	1.5	24

附表 2

化学学院实验课程开课模式及其工作量表

(来源 201802、201901 学期数据)

一、化学、制药专业

实验类型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时	人数	开课模式 ^①	需要教师数 ^②	课程总时数 (老师数× 计划学时数 ×循环轮 数)	实验教学工作量
基础类实验	有机化学实验 A(下)	17 化学	72	66	1	3	$3 \times 72 \times 1 = 216$	$3 \times 72 (0.8 + 0.05) \times 1 = 183.6$
	有机化学实验 J(下)	17 化学嘉锡	72	48	1	3	$3 \times 72 \times 1 = 216$	$3 \times 72 \times 0.8 \times 1 = 172.8$
	有机化学实验 A(上)	18 化学	72	93	1	4	$4 \times 72 \times 1 = 288$	$4 \times 72 (0.8 + 0.05) \times 1 = 244.8$
	有机化学实验 J(上)	18 化学嘉锡	72	44	1	2	$2 \times 72 \times 1 = 144$	$2 \times 72 (0.8 + 0.05) \times 1 = 122.4$
	有机化学实验 D	18 制药	60	44	1	2	$2 \times 60 \times 1 = 120$	$2 \times 60 (0.8 + 0.05) \times 1 = 10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J 无机部分	18 级嘉锡	54	44	1	2	2×54	$2 \times 54 \times 0.85 = 91.8$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下) 无机部分	18 级化学	54	93	1	4	4×54	$4 \times 54 \times 0.85 = 183.6$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上) 无机部分	19 级化学	60	126	1	6	6×60	$6 \times 60 \times 0.85 = 306$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J 分析部分	18 级嘉锡	42	44	1	2	2×42	$2 \times 42 \times 0.85 = 71.4$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下) 分析部分	18 级化学	42	93	1	4	4×42	$4 \times 42 \times 0.85 = 142.8$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上) 分析部分	19 级化学	36	126	1	6	6×36	$6 \times 36 \times 0.85 = 183.6$
	无机化学实验 B	19 制药	24	46	1	2	2×24	$2 \times 24 \times 0.85 = 40.8$
	分析化学实验 B	18 制药	24	45	1	2	2×24	$2 \times 24 \times 0.85 = 40.8$
	生物化学实验(制药)	17 制药	36	49	1	2	$2 \times 36 \times 1 = 72$	$2 \times 36 \times (0.8 + 0.05)$

							$\times 1=61.2$	
	制药工程专业实验 (I)	16 制药	24	53	1	1	$1 \times 24 \times 2=48$	$1 \times 24 \times (0.8+0.1) \times 2=43.2$
	制药工程专业实验 (II)	16 制药	24	53	1	2	$2 \times 24 \times 1=48$	$2 \times 24 \times (0.8+0.1) \times 1=43.2$
	制药工程专业实验 (III)	16 制药	24	53	1	1	$1 \times 24 \times 2=48$	$1 \times 24 \times (0.8+0.1) \times 2=43.2$
	制药工程专业实验 (IV)	16 制药	48	53	1	2	$2 \times 48 \times 1=96$	$2 \times 48 \times (0.8+0.1) \times 1=86.4$
	制药工程专业实验 (VI)	16 制药	24	53	1	2	$2 \times 24 \times 1=48$	$2 \times 24 \times (0.8+0.1) \times 1=43.2$
	药剂学实验	17 制药	24	48	1	1	$1 \times 24 \times 2=48$	$24 \times (0.8+0.05) \times 2=40.8$
	药物化学实验	17 制药	48	48	1	2	$2 \times 48 \times 1=96$	$2 \times 48 \times (0.8+0.05) \times 1=81.6$
仪器类实验	仪器分析实验	16 化学、嘉锡班	72	100	2	7	7×72	$7 \times 72 \times 0.7=352.8$
	物理化学实验 J	17 嘉锡	108	47	2	3	$3 \times 108=324$	$108 \times 3 \times 0.7=226.8$
	物理化学实验 A	17 化学	108	66	2	4	$4 \times 108=432$	$108 \times 4 \times 0.7=302.4$
	物理化学实验 B	17 制药	24	48	2	3	$24 \times 3=72$	$3 \times 24 \times 0.7=50.4$
综合实验	综合化学实验 (1)	16 化学、嘉锡班	60	100	1	6	6×60	$6 \times 60 \times 0.8=288$
	综合化学实验 (2)	16 化学、嘉锡班	96	99	2	(归为实践性课程)	$99/8 \times (4 \times 5) \times 4$	$99/8 \times (4 \times 5) \times 4 \times 0.4=396$
	制药工程专业实验 (V)	16 制药	72	53	2	4	$4 \times 72=288$	$53/8 \times 15 \times 4 \times 0.4=159$ (归为实践性课程)

二、外院及其至诚专业

实验类型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时	人数	开课模式 ^①	需要老师人数 ^②	课程总时数 (老师数×计划学时数×循环轮数)	实验教学工作量
基础类实验	有机化学实验 B	18 化工	36	139	1	8	$8 \times 36 \times 1 = 288$	$8 \times 36 \times 0.8 \times 1 = 230.4$
	有机化学实验 B	18 环境、资源	36	82	1	3	$3 \times 36 \times 1 = 108$	$3 \times 36 (0.8 + 0.1) \times 1 = 97.2$
	有机化学实验 B	18 高分子	36	49	1	2	$2 \times 36 \times 1 = 72$	$2 \times 36 (0.8 + 0.05) \times 1 = 61.2$
	有机化学实验 C	18 食品、18 生工、18 紫金	24	235	1	9	$9 \times 24 \times 1 = 216$	$9 \times 24 (0.8 + 0.1) \times 1 = 194.4$
	普通化学实验 A	18 地采、18 安全、18 采矿、资源(卓)	24	159	1	6	6×24	$6 \times 24 \times 0.9 = 129.6$
	普通化学实验 A	19 矿物(卓)	24	42	1	2	2×24	$2 \times 24 \times 0.85 = 40.8$
	普通化学实验 B	18 地质	12	42	1	2	2×12	$2 \times 12 \times 0.85 = 20.4$
	普通化学实验 B	18 土木	12	304	1	10	10×12	$10 \times 12 \times 0.9 = 108$
	普通化学实验 B	19 材料	12	114	1	4	4×12	$4 \times 12 \times 0.9 = 43.2$
	无机化学实验 B	19 化工	24	156	1	6	6×24	$6 \times 24 \times 0.9 = 129.6$
	分析化学实验 B	18 化工	24	139	1	6	6×24	$6 \times 24 \times 0.85 = 122.4$
	水分析化学实验	17 给排水	24	57	1	2	2×24	$2 \times 24 \times 0.9 = 43.2$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C	19 食品	36	90	1	3	3×24	$3 \times 24 \times 0.9 = 64.8$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C	19 高分子	36	50	1	2	2×24	$2 \times 24 \times 0.85 = 40.8$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C	19 生工、生医	36	108	1	4	4×24	$4 \times 24 \times 0.85 = 81.6$
仪器类实验	物理化学实验 B	17 化工	24	151	2	10	$24 \times 10 = 240$	$24 \times 10 \times 0.7 = 168$
	物理化学实验 C	17 矿物加工工程(卓越班)	24	47	2	3	$24 \times 3 = 72$	$24 \times 3 \times 0.7 = 50.4$
	物理化学实验 C	18 材料、高分子	24	156	2	10	$24 \times 10 = 240$	$24 \times 10 \times 0.7 = 168$

	物理化学实验 C	18 环境、资源	24	83	2	6	$24 \times 6 = 144$	$24 \times 6 \times 0.7 = 100.8$
	物理化学实验	17 至诚化工	24	40	2	3	$24 \times 3 = 72$	$24 \times 3 \times 0.7 = 50.4$
	物理化学实验	16 至诚应化	36	40	2	3	$36 \times 3 = 108$	$36 \times 3 \times 0.7 = 75.6$
	物理化学实验	16 至诚材化	36	37	2	3	$36 \times 3 = 108$	$36 \times 3 \times 0.7 = 75.6$
	物理化学实验	17 至诚应化	24	81	2	6	$24 \times 6 = 144$	$24 \times 6 \times 0.7 = 100.8$
	仪器分析实验	17 至诚应化	72	96	2	6	6×72	$6 \times 72 \times 0.7 = 302.4$
	仪器分析实验	17 至诚化工	24	38	2	3	3×24	$3 \times 24 \times 0.7 = 151.2$
综合实验	综合化学实验	17 至诚应化	72	40	2	(归为实践性课程)	$40/8 \times (3 \times 5) \times 4$	$40/8 \times (3 \times 5) \times 4 \times 0.4 = 120$

说明：①授课方式：1：教师所带学生固定，实验项目循环；2：教师所带项目固定，学生循环。

②需要老师数确定原则：基础操作实验按照目前实验条件和中心具体安排确定，基本上以一个教师指导 25 位左右学生计，仪器类实验按照一个教师指导 16 位左右学生计。

附表 3

化学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

补贴人员	补贴工作量（课时）/年
院长	100
副院长、院工会主席	90
院长助理、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支部书记	50
编制在学院的校部处领导	25
系副主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工会副主席	25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
课程组长	
实验教学模块负责人/专业实验室主任	
学位点负责人	15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10
系、实验中心秘书、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	
工会委员小组长	5
注：多项兼职的只选择最高一项，不重复补贴。临时安排的重要工作任务，将另外体现。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各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修订稿)

(2019 年 12 月修订)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具体分布及区划		满分标准 (分/项)	实得分 (分/项)	备注
教学管理	教学档案	1. 教学档案	及时建立专业核心课程档案	30 分/门		(1)
	教研活动	2. 教研活动制度化建设	学院规定的集体教研日(三次/学期)教研活动情况	人均: 15/N 分		
			自主组织新教师试讲指导、集体听课、优秀教师示范性公开课等活动情况	人均: 15/N 分		
	课程安排	3. 建立课程组	35 人以上的大系设立 6 个课程组, 20 人左右的小系设立 4 个课程组, 每个系可以根据系里课程设置情况具体安排 (2020 年开始执行)	30 分/个		(2)
	课程考试	4. 考试执行情况	期中考试成绩单一份	15 分/门		(3)
			期末考试采用集体流水评卷课程	10 分/门		
毕业论文/设计	5.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校级 30 院级 10			
一流学科教学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	6.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MOOC 课程、SPOC 课程、在线课程	国家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15	
				课程立项	100	
			校级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50	
		7.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25			
		8. 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创新创业课程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25			
教改项目	9. 各类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课程申报	30			
			课程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1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项目立项（重大）	100			
			项目立项（重点）	50			
项目立项（一般）	25						
创新创业专业建设计划	10. 创新创业专业建设计划		项目立项	100			
教学会议	11. 主办教学研讨会议		省级	100		(4)	
			国家级	200			
教学平台建设	12. 教学平台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100			
教材立项与出版	13. 教材立项（含数字课程建设与出版立项）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100			
		校级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30			
	14. 出版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高教版,科学出版社	400				
其他国家级出版社		240					
省级出版社		160					

论文/专利	15. 教师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见附件二）		100		
	16. 教师在一般 CN 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45		
	17. 指导本科生在权威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45		
	18. 指导本科生在一般 CN 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5		
	19. 指导本科生获得国家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实用新型：30 发明专利：60		
实践教学	20.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申报		5	
		国家级	项目立项	40	
			验收良好	50	
			验收优秀	60	
		省部级	项目立项	30	
			验收优秀	50	
			验收良好	40	
		校级	项目立项	10	
验收优秀	20				
实践基地	21. 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200	
		省部级	项目申报	20	
			项目立项	1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项目立项	50	
学科竞赛	22. 大学生竞赛（按照教务处认定的竞赛） （注：互联网+金奖和银奖分别套国家级一等奖≤300分和二等奖≤200分；同年同一奖项等按就高奖励，具体绩效依据学校下拨到学院对应分值按比例核算）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50	
		省部级/赛区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教学名师	23.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400		
		省部级	项目申报	20		
			项目立项	2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项目立项	50		
教学成果	24.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二等奖	500		
		省部级	项目申报	20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25. 教学优秀奖	校级	项目申报	10		
			特等奖	9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教学成果	26. 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	省级	参加比赛	15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基本原则：

- 1、所有成果均为考核当年度新产生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 2、相关项目计分需要提供对应的申报材料、立项任务书等证明材料。
- 3、所有建设的重要文件、会议纪要需要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 4、项目申报获得立项者，同时也计项目申报分。

备注：

- (1) N 为最小教学系的人数。原则上按学院要求次数执行。活动分为三类，每次活动人均： $5/N$ 分，每类分值上限人均： $15/N$ 分。原则上各教学单位需要备案，并在会议后一周内提供活动内容记录材料和活动纪要。
- (2) 各单位考核要求及当年课程安排文件需要报备学院，考核时需提供执行情况材料。需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
- (3) 根据学院要求，需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全院统一要求从本学期开始恢复理论必修课程的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制度，要求每个系必须明确列出相关课程考试清单。上报的课程数量按照各教学单位承担课程占学院课程总数的等比例进行计算。
- (4) 会议分值按照实际注册人数分段设置，省级：人数小于 20 人，为 0 分；20-50 人(含 50 人)，为 50 分；50 人以上(不含 50 人)，为 100 分；国家级：人数小于 50 人，为 0 分；50-100 人(含 100 人)，为 100 分；100 人以上(不含 100 人)，为 200 分。
- (5) 对于表格中没有列出(或模棱两可)的科目(包括项目和奖项，如：互联网+)，可留到下一年补发。同年同一项目或奖项等按就高奖励，具体绩效分值依据学校下拨到学院对应分值按比例核算。对于年薪制人才按学校下拨给学院的分值扣除应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研究成果计算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研究成果积分计算表

科研、教研或开发业绩			名次与积分对应表			
			总分	项目负责人	骨干	
项目	科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3500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留校经费 ≥ 800 万	4000	2000	项目其他成员根据申请书排名顺序取前四名平均分配总分的 1/2
			600 万 ≤ 留校经费 < 800 万	3200	1600	
		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400 万 ≤ 留校经费 < 600 万	2800	1400	
			200 万 ≤ 留校经费 < 400 万	1900	950	
			100 万 ≤ 留校经费 < 200 万	1000	500	
		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基面上（全额）	680	600	
			国基面上（小额 2 年期项目）	530	460	第二 70
			国基青年、博新计划	480	420	第二 60
			国基主任（10 万 ≤ 留校经费 < 20 万）	150	150	—
			国基主任（20 万 ≤ 留校经费）	300	300	—
			国基国际合作（<50 万，50 万及以上按留校金额参照面上或重点项目）	400	350	第二 50
	其它（非国 < 80 万 ≤ 留校经费 < 100 万		680	600	第二 80	

			基 项 目)	20万 ≤ 留校经费 <80万	480	420	第二 60
				<20万	150	150	—
		省部级及以下 科研项目(注:对人才项目来说,除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省杰青外的其他人才项目都不算;重点实验室配套经费、补助经费、工作经费或运行费由科技处确认后次年补发)	省杰青基金		300	300	—
			博士点基金 优先发展领域		300	300	—
			留校 500 万及以上		1000	500	项目其他成员根据 申请书排名顺序取 前 3 名平均分配总 分的 1/2
			200 万 ≤ 留校经费 < 500 万		680	600	第二 80
			100 万 ≤ 留校经费 < 200 万		400	300	第二 100
			50 万 ≤ 留校经费 < 100 万		300	210	第二 90
			20 万 ≤ 留校经费 < 50 万		200	150	第二 50
			省基金 (面上、青年)		80	80	—
			博士点博导类基金		120	120	—
			博士点青年基金		80	80	—
			10 万 ≤ 留校经费 < 20 万		120	120	—
			5 万 ≤ 留校经费 < 10 万		80	80	—
			3 万 ≤ 留校经费 < 5 万		60	60	—
			< 3 万		20	20	—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经费 5%下拨到学院)	到院经费 $K \geq 3$ 万元	
到院经费 $K < 3$ 万元		$K \times 100$				取骨干 2 人分配总分的 1/2	

		新增平台建设项目	国家级	3000	不作为个人考核积分，只作为研究单位的奖励绩效计分。注：教育部、科技部、省科技厅、教育厅和省发改委批准的省级平台可直接认定，其他部委认定的新增平台等学校认定后次年补发。		
			111 引智(计划)基地	1200			
			部级	1000			
			省级	500			
教学 (同 年 同 一 项 目 就 高)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重点)			1000	550	(二、三、四)各 150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一般)			500	300	(二、三)各 100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			350	250	(二、三)各 50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重点)			250	200	(二、三)各 25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一般)			200	150	(二、三)各 25	
	校级教改项目(重大或经费≥10 万)			150	100	(二、三)各 25	
	校级教改项目(重点或经费≥5 万)			100	60	(二、三)各 20	
	校级教改项目(一般)			50	50	-	
	国家教学平台项目			100	100	-	
省部级教学平台项目			50	50	-		
获奖 (完成人 第一单位 为本校计 全分，第二 单位计 1/2)	奖级别			总分	第 1	第 2	第 3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国家发明一等奖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0	1000	700	300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国家发明二等奖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500	800	600	200	
省、部级科研奖(专指三大奖项)		一等奖	300	200	100	0	
		二等奖	200	120	80	0	
		三等奖	100	60	40	0	
校、厅、市级科研奖(专指三大奖项)		一等奖	50	30	20	0	
		二等奖	25	15	10	0	
		三等奖	15	10	5	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00	1000	700	300
		一等奖	1500	800	600	200
		二等奖	1000	600	300	10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注：互联网+金奖和银奖的分值参照学校下拨分值×680/540）	特等奖	300	200	100	0
		一等奖	200	120	80	0
		二等奖	100	60	40	0
		三等奖	50	30	2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70	50	20	0
		一等奖	50	35	15	0
		二等奖	30	20	10	0
	省级教学优秀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校教学优秀奖	特等	70			
		一等	50			
二等		30				
三等		15				
科研论文	被三大检索收录/篇**		10-200	10-200		
	一级论文/篇*		10	10		
教改论文	教改论文/篇（权威教改期刊目录见附件二）		30-100	30-100		
国家授权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项		35		仅计第一完成人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项		15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项		15			
学术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万字		主著、编 7		参著、编 3	
	国际学术机构出版物/万字		主著、编 6		参著、编 2	
	地方级出版社/万字		主著、编 2		参著、编 1	
智库建设	承办智库论坛		参照学校下拨 分值×680/540		提供证明材料，不重复 计算采用分值。	
	发表资政建议					
	建议获国家级采用					
	建议获省级采用					
	建议获国家级批示					
	建议获省级批示					
教材(习题集、简明教程)	国家出版社/万字		主著、编 7		参著、编 2	
译著	行业最高级别出版社/万字		主著、编 6		参著、编 1	

	地方级出版社/万字	主著、编 2	参著、编 0.8
	行业以上出版社/万字	主著、编 3	参著、编 1
技术和管理标准	国家	500	完成人第一单位为本校计全分，第二单位计 1/2
	地方	100	
新药临床批件	1 类药	200	

1. 表格说明

- 项目分计算办法：学院分配个人业绩时，所有项目分在项目立项当年以总分计入项目负责人，不计算到第二；在做学院考核奖时，非年薪制人才可按表格标注计算分值，但年薪制人才主持的项目需以总分计入年薪制人才进行学院考核。学校对个人考核时，所有教师可按项目执行年度分摊到每年计算当年考核积分。
- 所有项目只计算一次绩效分值，不按项目经费下拨次数重复计算。分值计算方法：按照任务书或合同书分配到福州大学留校经费总额为准。对于表格中没有列出(或模棱两可)的科目(包括项目和奖项，如：互联网+、PPP 项目、实验室运行经费和配套经费等)，可留到下一年补发。同年同一项目或奖项等按就高奖励，具体绩效分值依据学校下拨到学院对应分值按比例核算。对于年薪制人才按学校下拨给学院的分值扣除应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
- 本校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课题组长，为同一人，取首席科学家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其他项目课题组长、骨干(含非本校首席)按留校经费参照国家级重大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计算。
- 论文成果只计算一次；当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不同时，个人协商解决。一级论文指国家一级学会、中科院直属所主办的学报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多个单位主办，主办单位按就低原则认定。
- 论文 JCR 分区标准以当年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的数据为准。重复收录以就高原则只计算一次。
- 同一名称(含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和优秀奖以最高级别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 上交材料时论文需附论文首页、获奖及专利需附复印件
- 学术专著需附封面及能体现著者排名的页面。
- 技术和管理标准需附证明材料。
- 横向项目按个人进行累计汇总后进行计分。
- 项目金额含间接经费。

- 同一本学术专著只统计一次，按学校认定情况，次年补发。所有获奖只归属第一完成人。同一研究所所有平台就高补贴一次。
- 博士后人员所获得的项目与奖项等方面均可按教师身份参与绩效分配；博士后人员所发表的文章参照学校政策执行。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或获批项目的绩效全部归属于博士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有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研究论文按(通讯作者数+第一作者博士后)数平分该篇论文的额定分值。

2. 论文分区及其额定计分标准

SCI 论文		EI 论文	
JRC 分区	额定分值/篇	期刊类别	额定分值/篇
Nature、Cell 或 Science	2000	国外期刊	20
Nature 专业子刊	350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dvanced Materials、PRL、PNAS、Nature Communications	250		
AIChE Jour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200		
I 区	150		
II 区	100	国内期刊	10
III 区	50		
IV 区	10		

注：Scientific Reports、Nature Methods 和 Nature Protocol 不属于 Nature 子刊。

3. 以高层次人才相关的项目和成果计算办法

- (1) 高层次人才为项目负责人或获奖第一完成人时，项目参加人员按上表该项目相应分数计算其考核分值。但业绩分配参照学校下达的该项目或成果得分方案计入研究所。
- (2) 以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高层次人才（讲座教授除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可作为其他老师的业绩计算；以其他老师和高层次人才（讲座教授除外）为多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按通讯作者数平分该篇论文的额定分值计算绩效。

- (3) 2018年发表的合作论文(非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章),暂时不算,待下一年度结算,如学校计算其业绩,学院补还其业绩绩效。非年薪制人才合作论文全额发放;年薪制人才应扣除应完成工作量,对未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不予以发放(注:按学校当年下拨给学院年薪制人才绩效名单为准)。
- (4) 对于新期刊(当年无影响因子和分区的期刊),暂时不算,待下一年度结算,如学校计算其业绩,学院补还其业绩绩效。
- (5) 所有论文只统计第一单位为福州大学化学学院的论著,第一单位为福州大学化学学院以外的单位不算绩效。
- (6) 第一作者为教辅人员的论文(包括教改论文)、论著和专利等,都不算绩效。以教改论文的形式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按学术论文统计。

4. 应完成分计算标准

职务(岗位、技术等级)		应完成分	
专业技术岗位	正高	一级	/
		二级	170 (170.25)
		三级	150 (152.98)
		四级	140 (142.42)
	副高	五级	125 (126.10)
		六级	115 (117.22)
		七级	105 (107.38)
	中级	八级	95 (98.26)
		九级	85 (89.86)
		十级	80 (82.18)
	初级	十一级	70 (74.98)
		十二级	65 (67.06)
		十三级	50 (54.82)
	专业见习	50 (54.82)	
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才	1000	
	国家级(准)第三层次人才	750	
	(准)省级人才	500	
	旗山学者	250	
管理岗位	三级职员	165 (166.08)	
	四级职员	140 (144.72)	
	五级职员	130 (130.18)	

	六级职员	110 (110.02)
	七级职员	95 (96.34)
	八级职员	80 (80.74)
	九级职员	65 (68.02)
	十级职员	50 (54.82)
	见习期	50 (54.82)
工勤岗位	技术工一级	100 (103.54)
	技术工二级	85 (86.98)
	技术工三级	70 (73.30)
	技术工四级	60 (61.30)
	技术工五级	50 (54.82)
	普通工	50 (54.82)
	学徒工/熟练工	50 (54.82)

注：应完成分 = 各级别相应岗位奖励绩效工资（万元/年）×40（分/万元）

取整原则：逢五逢十就低取整。

福大教〔2017〕2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州大学权威教改期刊目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关于公布权威期刊目录的通知》（福大教〔2012〕45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经福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表决通过，确定《中国高教研究》等14本期刊为学校认定的权威教改期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权威教改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CN号	主办单位
1	中国高等教育	CN 11-1200/G4	中国教育报刊社
2	中国高教研究	CN 11-2962/G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3	中国大学教学	CN 11-3213/G4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CN 42-1026/G4	华中科技大学
5	高等教育研究	CN 42-1024/G4	华中科技大学
6	高等理科教育	CN 62-1028/G4	兰州大学;全国高等理科教育研究会
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CN 11-1736/G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8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CN 11-4848/G4	北京大学
9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CN 11-1610/G4	清华大学

10	比较教育研究	CN 11-2878/G4	北京师范大学
11	实验技术与管理	CN 11-2034/T	清华大学
12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CN 31-1707/T	上海交通大学
13	教育研究	CN 11-1281/G4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14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福州大学

2017年5月17日

抄送：校领导。

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研究单位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

【注：以下只统计福州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科目，所有项目（如：申请、答辩、获批等）按最高分值计分。】

类别	指 标		分/项、人	指标说明
学科建设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申请	1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获批	10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新增博士后流动站	申请	8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获批	8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中央财政专项项目	申请	2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只计算由学院推荐报送学校的项目。
		获批	2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人才队伍	新增国家级人才	两院院士 国家特支杰出人才	0-3000	包括引进或培养。
		千人计划(含外专) 长江学者、国家杰青 国家教学名师 国家特支领军人才	0-2000	包括引进或培养。
		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国家百千万人选 国家特支青拔人才 青年千人、国家优青	0-1000	包括引进或培养。
	新增省级人才(注：自然入选省级人才不算分)	省级各类领军人才 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300	包括引进或培养。
		省(特支)青年拔尖人才	100	包括引进或培养。
	新增校级人才	旗山学者、嘉锡学者	50	包括引进或培养。
	新增国家和部委创新团队	申请	10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获批	10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新增	申请	20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科学研究

国家级科研平台	获批	20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新增 部委级科研平台	申请	15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获批	15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新增 省级重大科研平台 (300万<含>以上)	申请	10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获批	10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新增 省级科研平台	申请	5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获批	5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100万<含>以上)	申请(人才计划项目除外)	5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提供项目申请书。
	进入答辩	10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提供答辩通知书。
	获批	5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一般国家级项目	申请(合作项目不算)	1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提供项目申请书。
	获批	100	提供获批证明
横向项目	个人科研分值 ÷ 7		
PCT 专利	申请	10	提供申请材料
	获批	100	提供获批证明
专利群	申请	20	提供申请材料
	获批	200	提供获批证明
一类高端论文	Nature、Cell、Science	2000	提供论文首页
二类高端论文	Nature 子刊	500	提供论文首页
三类高端论文	JACS、AM、Angew、PRL、PNAS、Nat Comm	400	提供论文首页
SCI 论文引用	参照学校奖励		本年度按照 2019 发规办提供 SCI 论文引用情况全院二次分配发放
	申请	200	归项目主持人单位, 提供材料。
国家科技奖	一等奖	3000	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二等奖	2000	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省部级科技奖	申请	10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 提供材料。

		一等奖	500	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二等奖	300	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三等奖	200	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国家级标准	申请	10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提供材料。
		获批	1000	提供获批证明
	省部级标准	申请	5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提供材料。
		获批	500	提供获批证明
	主办学术会议	国际级	500	如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由牵头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由于参会人数和人员差异，具体分值由学院根据材料进行认定。
		国家级	300	如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由牵头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由于参会人数和人员差异，具体分值由学院根据材料进行认定。
		省级	50	如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由牵头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由于参会人数和人员差异，具体分值由学院根据材料进行认定。
社会服务	新增校企合作平台		20	提供学校科技开发部同意计算绩效证明。
	新增获批产业化中试项目		100	归属项目主持人单位，提供证明。
	新增建设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300	如多个单位共同申请由申请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新增横向经费单项达到 100 万(含)以上		300	
	新增横向项目当年累计达 200 万(含)以上		200	每 200 万 200 分，与单项不重复计算
对外交流	新增参与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00	由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新增外国留学生或博士后		10	外国留学生或博士后在学期间每人每年为 10 分
	新增指导的学生参与交换生计划		10	指导的学生参与交换生计划，交换生出国每人每年为 10 分
	新增聘请短期外国专家 (讲座教授不算)		50	只计算 1 年，不重复计算，提供学校聘任证书
	新增聘请中长期外国专家		500	只计算 1 年，不重复计算，提供学校聘任证书

	新增入选国际知名 SCI 期刊编委	I 区:150; II 区: 100; III 和 IV 区: 50	由于期刊和学术组织影响力差异,由学院根据材料进行认定,同一期刊只算一次
--	-------------------	---	-------------------------------------

备注:

- (1) 主办会议: 个人绩效部分按照研究成果积分计分计算, 个人绩效合并到集体绩效中一并结算, 合并后的绩效由会议组织者负责分配。
- (2) Scientific Reports、Nature Methods和Nature Protocol不属于Nature子刊。

项目		总分	分配方法
主办会议	国际一类学术会议	300	按照研究成果积分计分计算, 由会议组织者分配, 只有提供学校备案证明材料才予以计分。
	国际二类学术会议	250	
	国内一类学术会议	200	
	国内二类学术会议	150	